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9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9日
聲請人	簡志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414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吳陳鐸          大法官 黃昭元         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59號簡志成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